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7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1~72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直接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淨額為 807,6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直接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直接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及三七。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直接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 337,54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222,145	17	\$ 409,4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1,920	2	61,4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0,891	9	120,95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219,506	16	210,53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547	25	330,07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4,946	1	14,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6,955	70	1,146,845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973	-	4,9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7,549	4	18,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5,572	5	61,12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7,49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867	1	19,8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5,203	13	137,66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79,035	6	37,7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695	30	280,257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1,650	100	\$ 1,427,1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35	-	\$ 6,7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06,351	8	175,7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3,620	6	94,7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185	2	9,2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5,37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989	1	2,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256	18	289,185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2,393	-	-	-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十）	-	-	6,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3	-	6,455	1
2XXX	負債總計	234,649	18	295,640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175	48	634,175	44
3200	資本公積	60,617	4	58,5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82	5	47,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4	1	5,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053	25	391,71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839	31	445,051	31
3400	其他權益	(12,630)	(1)	(6,30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7,001	82	1,131,462	79
3XXX	權益總計	1,097,001	82	1,131,462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31,650	100	\$ 1,427,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205,695	101	\$ 1,303,4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569)	-	(6,562)	(1)
4190	銷貨折讓	(9,197)	(1)	(2,2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5,929</u>	<u>100</u>	<u>1,294,7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740,563</u>	<u>62</u>	<u>718,270</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455,366</u>	<u>38</u>	<u>576,44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962	5	64,344	5
6200	管理費用	88,192	7	91,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00	19	247,19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088</u>	<u>31</u>	<u>402,635</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7,937</u>	<u>1</u>	<u>1,65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7,215</u>	<u>8</u>	<u>175,46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95	-	2,74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四）	2,970	-	2,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685	-	1,4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21)	-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附註二四）	(1,999)	-	9,6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19,016)	(1)	(18,2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86)	(1)	(2,139)	-
7900	稅前淨利	82,029	7	173,3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五）	(3,919)	(1)	3,651	-
8200	本年度淨利	78,110	6	176,97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219	-	1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439)	-	2,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4)	-	210	-
8310		(264)	-	2,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2,354)	-	(1,2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三 及二二）	(\$ 896)	-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650	-	201	-
8360		(2,600)	-	(6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864)	-	1,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246	6	\$ 178,90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110	6	\$ 176,97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46	6	\$ 178,90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3		\$ 2.79	
9810	稀 釋	\$ 1.21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份 發 行 費 用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孫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估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927	\$ 3,932	(\$ 5,862)	\$ 55,183	\$ 38,746	\$ -	\$ 292,622	(\$ 5,551)	\$ -	\$ -	\$ -	\$ 1,013,997
A1	-	-	-	-	-	-	2,554	-	(4,532)	-	-	(1,978)
A3	-	-	-	-	-	-	-	-	-	-	-	-
A5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4,532)	-	-	1,012,019
B1	-	-	-	-	9,039	-	(9,039)	-	-	-	-	-
B3	-	-	-	-	-	5,551	(5,551)	-	-	-	-	-
B5	-	-	-	-	-	-	(64,000)	-	-	-	-	(64,000)
D1	-	-	-	-	-	-	176,977	-	-	-	-	176,977
D3	-	-	-	-	-	-	313	(694)	2,312	-	-	1,931
N1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	4,535
T1	(5,572)	-	5,572	-	-	-	-	-	-	-	-	-
Q1	-	-	-	-	-	-	(2,161)	-	2,161	-	-	-
Z1	634,175	-	-	58,540	47,785	5,551	391,715	(6,245)	(59)	-	-	1,131,462
B1	-	-	-	-	17,697	-	(17,697)	-	-	-	-	-
B3	-	-	-	-	-	753	(753)	-	-	-	-	-
B5	-	-	-	-	-	-	(96,000)	-	-	-	-	(96,000)
D1	-	-	-	-	-	-	78,110	-	-	-	-	78,110
D3	-	-	-	-	-	-	175	(2,600)	(439)	-	-	(2,864)
M7	-	-	-	-	-	-	(17,497)	-	-	-	-	(17,497)
N1	5,000	-	-	2,072	-	-	-	-	-	(3,287)	-	3,790
Z1	639,175	\$ -	\$ -	\$ 60,617	\$ 65,482	\$ 6,304	\$ 338,053	(\$ 8,845)	(\$ 498)	(\$ 3,287)	(\$ -)	\$ 1,09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029	\$ 173,3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	-
A20100	折舊費用	53,359	40,025
A20200	攤銷費用	9,591	9,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45)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821	-
A21200	利息收入	(2,995)	(2,743)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18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9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9,016	18,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5	4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26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64	(8,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0,000	(28,268)
A31150	應收帳款	(9,760)	(16,874)
A31200	存 貨	(7,820)	(53,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6)	2,9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	(2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997)	6,730
A32150	應付帳款	(68,914)	40,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85)	9,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81	(15,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45	173,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5	2,7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1)	(28,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58</u>	<u>147,3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83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	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59)	(58,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366)	(10,7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	(360)
B01800	取得合資	(65,993)	(15,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838)</u>	<u>(80,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2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01)</u>	<u>(6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02)</u>	<u>6,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283)	7,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428</u>	<u>401,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145</u>	<u>\$ 409,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8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32,25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387)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0,84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29,74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9,746</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746	\$ 29,746
資產影響	\$ -	\$ 29,746	\$ 29,74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389	\$ 16,3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357	13,357
負債影響	\$ -	\$ 29,746	\$ 29,74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六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單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且該等估計因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	\$ 230
銀行存款	209,372	343,29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2,541	65,905
	<u>\$ 222,145</u>	<u>\$ 409,42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60%	3.00%~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	40,115
	<u>\$ 21,920</u>	<u>\$ 61,47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973	\$ 4,94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完成清算，合併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3,83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6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8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7,449	\$ 117,537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3,442	3,422
	<u>\$ 120,891</u>	<u>\$ 120,959</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75%~1.65%。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10,685	\$ 187,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821	22,694
	<u>\$ 219,506</u>	<u>\$ 210,5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	-	-	-	
總帳面金額	\$ 194,620	\$ 25,420	\$ -	\$ -	\$ -	\$ 220,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0)	(254)	-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194,340</u>	<u>\$ 25,166</u>	<u>\$ -</u>	<u>\$ -</u>	<u>\$ -</u>	<u>\$ 219,5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	-	
總帳面金額	\$ 183,761	\$ 20,418	\$ 6,355	\$ -	\$ -	\$ 210,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3,761</u>	<u>\$ 20,418</u>	<u>\$ 6,355</u>	<u>\$ -</u>	<u>\$ -</u>	<u>\$ 210,534</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34	-
年底餘額	<u>\$ 534</u>	<u>\$ -</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48,826	\$ 256,356
製 成 品	50,070	41,387
原 料	<u>38,651</u>	<u>32,329</u>
	<u>\$ 337,547</u>	<u>\$ 330,07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0,563 仟元及 718,27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949 仟元及 12,213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100	100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JPS 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母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0,700 仟元。母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

三六附表四及附表五。JPS 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分別於 107 年 4 月、12 月及 108 年 1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700 仟元、美元 700 仟元及美元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0,496 仟元、21,560 仟元及 24,316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二) 超核感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7 年 9 月及 108 年 6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47,549	\$ 18,964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9,016)	(\$ 18,298)
其他綜合損益	(895)	369
綜合損益總額	(\$ 19,911)	(\$ 17,929)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並於 106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1,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836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38.04%，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合併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6 月間再匯出投資款美元 504 仟元及美元 2,1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及新台幣 65,993 仟元)。前述投資款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登記，

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46.928%。合併公司投入成本與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差額 17,497 仟元於 108 年度沖轉未分配盈餘。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39	\$ 54,672	\$ 193,251	\$ 25,315	\$ 284,777
增 添	419	6,093	28,245	-	34,757
處分／報廢	-	(67)	(10,221)	-	(10,288)
淨兌換差額	64	(230)	(160)	(111)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22</u>	<u>60,468</u>	<u>211,115</u>	<u>25,204</u>	<u>308,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9,806	44,477	142,723	21,330	218,336
折舊費用	680	3,919	33,796	1,630	40,025
處分／報廢	-	(55)	(10,221)	-	(10,276)
淨兌換差額	64	(199)	(161)	(103)	(39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50</u>	<u>48,142</u>	<u>166,137</u>	<u>22,857</u>	<u>247,6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72</u>	<u>\$ 12,326</u>	<u>\$ 44,978</u>	<u>\$ 2,347</u>	<u>\$ 61,123</u>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22	\$ 60,468	\$ 211,115	\$ 25,204	\$ 308,809
增 添	459	2,758	33,459	818	37,494
處分／報廢	(471)	(480)	(17,122)	-	(18,073)
淨兌換差額	(49)	(522)	(361)	(336)	(1,2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961</u>	<u>62,224</u>	<u>227,091</u>	<u>25,686</u>	<u>326,9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50	48,142	166,137	22,857	247,686
折舊費用	649	4,433	26,331	1,482	32,895
處分／報廢	(471)	(425)	(17,122)	-	(18,018)
淨兌換差額	(49)	(445)	(363)	(316)	(1,1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79</u>	<u>51,705</u>	<u>174,983</u>	<u>24,023</u>	<u>261,39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82</u>	<u>\$ 10,519</u>	<u>\$ 52,108</u>	<u>\$ 1,663</u>	<u>\$ 65,57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訂購入竹北辦公室之預售房地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15,468
運輸設備	<u>2,028</u>
	<u>\$ 17,49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5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9,033
運輸設備	<u>1,431</u>
	<u>\$ 20,46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376</u>
非流動	<u>\$ 2,3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11%～5.00%
運輸設備	1.11%～5.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3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565)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590
1~5年	13,662
	\$ 32,252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2	\$ 53,256	\$ 1,836	\$ 56,934
取 得	-	19,213	3,969	23,182
處 分	(801)	(28,329)	-	(29,130)
淨兌換差額	44	(58)	-	(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5	44,082	5,805	50,97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305	48,592	779	50,676
攤銷費用	110	8,086	1,162	9,358
處 分	(539)	(28,329)	-	(28,868)
淨兌換差額	34	(29)	-	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10	28,320	1,941	31,17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75	\$ 15,762	\$ 3,864	\$ 19,801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85	\$ 44,082	\$ 5,805	\$ 50,972
取 得	-	1,959	2,752	4,711
淨兌換差額	(26)	(132)	-	(1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9	45,909	8,557	55,5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910	28,320	1,941	31,171
攤銷費用	69	7,857	1,665	9,591
淨兌換差額	(24)	(80)	-	(1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55	36,097	3,606	40,658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04	\$ 9,812	\$ 4,951	\$ 14,867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191	\$ 8,547
預 付 款	4,148	2,997
其他應收款	3,069	1,6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	1,134
	<u>\$ 14,946</u>	<u>\$ 14,37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667	\$ 5,1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5,074	4,790
預付購置房地款	64,133	27,133
預付設備款	3,161	740
	<u>\$ 79,035</u>	<u>\$ 37,763</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請詳附註三三之說明。

十八、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106,351</u>	<u>\$ 175,762</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62	\$ 22,74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776	30,733
應付設備款	13,167	12,711
應付電腦軟體款	1,255	6,455
其 他	22,460	22,134
	<u>\$ 73,620</u>	<u>\$ 94,777</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10,659	\$ 1,550
其 他	1,330	1,066
	<u>\$ 11,989</u>	<u>\$ 2,616</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550	\$ 1,550
本年度提列	9,109	1,000
本年度沖減	-	(1,000)
年底餘額	<u>\$ 10,659</u>	<u>\$ 1,55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571	\$ 20,6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497)	(15,815)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74	\$ 4,7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225	(\$ 16,740)	\$ 4,48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34	134
利息收入（費用）	319	(251)	68
認列於損益	319	(117)	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36	-	5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740)	(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97)	(2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04	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6	(433)	103
福利支付	(1,475)	1,475	-
107年12月31日	\$ 20,605	(\$ 15,815)	\$ 4,790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05	(\$ 15,815)	\$ 4,790
利息收入（費用）	283	(218)	65
認列於損益	283	(218)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83	-	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01)	(9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37	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	(464)	219
108年12月31日	\$ 21,571	(\$ 16,497)	\$ 5,074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8)	(\$ 612)
減少 0.25%	\$ 637	\$ 6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2	\$ 620
減少 0.25%	(\$ 588)	(\$ 5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1年	15.9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918</u>	<u>63,418</u>
已發行股本	<u>\$ 639,175</u>	<u>\$ 634,175</u>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39,1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68 單位，併同 107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214 單位（3,932 仟元），全數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成本 4,820 仟元。

母公司於 107 年度因員工不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併同 107 年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於 107 年度已全數完成註銷普通股 5,572 仟元。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19,534</u>	<u>19,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 37,833	\$ 37,833
已失效認股權	<u>1,173</u>	<u>1,173</u>
	<u>39,006</u>	<u>39,00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1,43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41</u>	<u>-</u>
	<u>2,077</u>	<u>-</u>
	<u>\$ 60,617</u>	<u>\$ 58,540</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受領贈與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547	\$ 1,087	\$ 1,582	\$ 5,879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76	-	(1,496)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	(8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5,756</u>	<u>-</u>	<u>-</u>	<u>(5,879)</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u>	<u>\$ -</u>	<u>\$ 3,088</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1,173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36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3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u>-</u>	<u>-</u>	<u>-</u>	<u>(672)</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1,436</u>	<u>\$ 641</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97	\$ 9,039
特別盈餘公積	753	5,551
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母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753	5,551
年底餘額	<u>\$ 6,304</u>	<u>\$ 5,55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245)	(\$ 5,5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250)	(8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50	201
年底餘額	(\$ 8,845)	(\$ 6,24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4,486)	-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526	-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673	-
年底餘額	(\$ 3,287)	\$ -

母公司於108年8月28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32)
年初餘額 (IFRS 9)	(\$ 59)	(4,5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39)	2,3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9)	2,3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2,161
年底餘額	(\$ 498)	(\$ 59)

二三、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95,929</u>	<u>\$ 1,294,71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主要係以訂單議定之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9,506</u>	<u>\$ 210,53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735</u>	<u>\$ 6,73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u>15,231</u>
年初餘額（IFRS 15）	\$ 6,733	15,23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 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6,672)	(14,360)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2,676	5,863
淨兌換差額	(<u>2</u>)	(<u>1</u>)
年底餘額	<u>\$ 2,735</u>	<u>\$ 6,733</u>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一(四)）	\$ 8,011	\$ 1,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55)	(4)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262)
其 他	(<u>19</u>)	-
	<u>\$ 7,937</u>	<u>\$ 1,659</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895</u>	<u>\$ 40,025</u>
使用權資產	<u>\$ 20,464</u>	<u>\$ -</u>
無形資產	<u>\$ 9,591</u>	<u>\$ 9,3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90	\$ 15,988
營業費用	<u>33,469</u>	<u>24,037</u>
	<u>\$ 53,359</u>	<u>\$ 40,0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591</u>	<u>9,358</u>
	<u>\$ 9,591</u>	<u>\$ 9,358</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960	\$ 181
賠償收入	843	1,239
營運管理收入(附註三一(五))	384	372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一)	65	202
其他	<u>718</u>	<u>336</u>
	<u>\$ 2,970</u>	<u>\$ 2,33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45	\$ 1,4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240</u>	<u>57</u>
	<u>\$ 685</u>	<u>\$ 1,464</u>

(五)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821</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06,295	\$ 222,72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1,592	12,145
	<u>11,592</u>	<u>12,145</u>
股份基礎給付	1,962	-
勞健保費	13,255	13,808
董事酬金	3,848	7,457
其他員工福利	12,033	12,1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8,985</u>	<u>\$ 268,3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47,380	\$ 267,850
營業成本	1,605	477
	<u>\$ 248,985</u>	<u>\$ 268,32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1%	11%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588	\$ 23,821
董事酬勞	2,888	6,4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母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母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1%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3,821
董監事酬勞	6,497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334	\$ 32,8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333)	(23,186)
淨（損失）利益	(\$ 1,999)	\$ 9,622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9,800	\$ 20,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2	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	-
	<u>30,852</u>	<u>20,90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26,933)	(2,031)
稅率變動	-	(20,8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64)
	<u>(26,933)</u>	<u>(24,5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9</u>	<u>(\$ 3,6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2,029	\$ 173,32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406	\$ 34,665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137)	(2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8	(5,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2	771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797)	(7,34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30	(1,664)
稅率變動	-	(20,8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343)	(3,5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3,919	(\$ 3,65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2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1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50	1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06	\$ 41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185</u>	<u>\$ 9,2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4,942	\$ 22,218	\$ -	\$ 127,16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896	2,814	-	12,710
虧損扣抵	18,142	-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324	-	650	974
其 他	<u>4,360</u>	<u>1,901</u>	<u>(44)</u>	<u>6,217</u>
	<u>\$ 137,664</u>	<u>\$ 26,933</u>	<u>\$ 606</u>	<u>\$ 165,203</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83,026	\$ 21,916	\$ -	\$ 104,94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1,934	(2,038)	-	9,896
虧損扣抵	13,829	4,313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123	-	201	324
其 他	<u>3,784</u>	<u>366</u>	<u>210</u>	<u>4,360</u>
	<u>\$ 112,696</u>	<u>\$ 24,557</u>	<u>\$ 411</u>	<u>\$ 137,66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115
31,441	116
44,410	117
<u>42,632</u>	118
<u>\$ 133,34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子公司超核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2.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2.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8,110</u>	<u>\$ 176,97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8,110	\$ 176,9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110</u>	<u>\$ 176,9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590	63,3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
員工認股權	370	73
員工酬勞	<u>258</u>	<u>3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358</u>	<u>63,7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母公司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811 號函申報生效。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 101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其認股期間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 使 單位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 資 減少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108.10.1	1,000	-	-	-	-	1,000	22.19
合 計	1,000	-	-	-	-	1,00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22.19	5.75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87 \$ 16.3
本期給與	1,000 22.19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268) 16.3
本期逾期失效	-	(19)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22.19	<u>-</u>
期末可執行	<u>-</u>	<u>-</u>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08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 673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尚餘 3,287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二八、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7,494	\$ 34,757
預付購置房地款淨變動	37,000	27,13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421	74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56)	(4,422)
支付現金	<u>\$ 76,459</u>	<u>\$ 58,208</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4,711	\$ 23,182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200	(5,970)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6,455</u>	<u>(6,455)</u>
支付現金	<u>\$ 16,366</u>	<u>\$ 10,75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	\$ -	\$ 21,9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3	\$ 4,97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360	\$ -	\$ -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40,115	-	-	40,115
合 計	\$ 61,475	\$ -	\$ -	\$ 61,4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42	\$ 4,94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4,942
本期新增（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9)
期末餘額	\$ 4,973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468
期初餘額 (IFRS 9)	6,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2
本期處分	(3,838)
期末餘額	\$ 4,94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1,920	\$ 61,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72,816	748,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973	4,9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42,881	223,5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利 益	\$ 2,111	\$ 3,19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6,686	\$ 448,2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4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2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5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415,745	\$ 464,335
—已動用金額	<u>-</u>	<u>-</u>
	<u>\$ 415,745</u>	<u>\$ 464,33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79,116</u>	<u>\$ 57,657</u>	<u>\$ 6,107</u>	<u>\$ 1</u>	<u>\$ -</u>
租賃負債	<u>\$ 1,760</u>	<u>\$ 3,413</u>	<u>\$ 10,529</u>	<u>\$ 2,421</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5,571	\$ 77,662	\$ 3,828	\$ 6,456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任期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 11,960	\$ 62,405
	其他關係人	16,310	-
		<u>\$ 28,270</u>	<u>\$ 62,405</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60~120 天收款。

(三)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500</u>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011</u>	<u>\$ 1,925</u>

係合併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五)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管理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84</u>	<u>\$ 372</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2,694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821</u>	<u>-</u>
		<u>\$ 8,821</u>	<u>\$ 22,694</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38</u>	<u>\$ 1,134</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七) 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六附表一。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81	\$ 29,185
股份基礎給付	248	-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u>-</u>	<u>-</u>
	<u>\$ 21,837</u>	<u>\$ 29,2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2	\$ 3,422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款項依約將依建物之工程進度支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支付工程期款 64,13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24	29.980	（美元：新台幣）	\$ 285,526
美 元		951	6.976	（美元：人民幣）	28,50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98	29.980	（美元：新台幣）	83,878
美 元		636	6.976	（美元：人民幣）	19,07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06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32,036
美 元	1,120 6.863 (美元：人民幣)	34,41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325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2,845
美 元	457 6.863 (美元：人民幣)	14,04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8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107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592)	30.715 (美元：新台幣) \$ 8,344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IC 晶片	<u>\$1,195,929</u>	<u>\$1,294,711</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內		<u>\$ 388,329</u>	<u>\$ 488,981</u>
國外			
	亞洲	799,839	787,814
	歐洲	7,651	5,533
	其他	110	12,383
		<u>807,600</u>	<u>805,730</u>
		<u>\$ 1,195,929</u>	<u>\$ 1,294,71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A 公司	\$ 220,815	18	\$ 316,156	24
B 公司	166,468	14	142,881	11
C 公司	146,124	12	147,521	11
D 公司	111,854	9	130,747	10
E 公司	103,490	9	124,149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書額保 期	未書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 (註3)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 89,935	\$ 24,000	\$ 24,000	\$ 24,000	\$ 10,626	\$ -	0.97	\$ 329,100	Y	N	N	N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24,321	6,600		-	-	-	-	24,321	N	N	N	N

註1：填0代表母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097,001千元×30%=329,100千元）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097,001千元×20%=219,400千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935千元、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8,557千元）為限。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故對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背書保證餘額。

註4：截至108年12月31日，母公司對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償		註
							市價	備價	
母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4,973	2.88%	\$ 4,97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920	0.20%	21,9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易		往 來 金 額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9,073	月結 60 天	依雙方議定	1	或
0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86,437	按合約約定	方式計價及	7	營
0	母 公 司	UCI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733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	收
0	母 公 司	UCI	1	其他應付款	712	月結 30 天		-	之
0	母 公 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收益	2,628	月結 30 天		-	比
0	母 公 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66	月結 30 天		-	率
0	母 公 司	超核威公司	1	應付帳款	177	月結 30 天		-	%
0	母 公 司	超核威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590	依雙方議定		-	(
0	母 公 司	超核威公司	1	進 貨	1,135	依雙方議定		-	註
0	母 公 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收入	3,868	按合約約定	方式計價收	-	3
1	JPS	UCI	3	應付帳款	19,187	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1	或
1	JPS	UCI	3	其他應付款	1,273	月結 30 天		-	營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298	依雙方議定	方式計價及	1	收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額 度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 註
					去 年 末	年 底 股 數					
母 公 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15,241	\$ 49,248	普通股	46.928	\$ 47,549	(\$ 45,441)	(\$ 19,016)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17,293	592,977	普通股	100	66,696	(46,668)	(46,668)	子 公 司 (註4)
母 公 司	超核威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09,000	159,000	特別股	100	89,935	(45,410)	(45,410)	子 公 司 (註4)
JPS	UCI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00	USD 704	(USD 173)	(USD 173)	孫 公 司 (註4)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100	USD 1,518	(USD 497)	(USD 497)	孫 公 司 (註4)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入或收回 匯入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 期 面 值	貢獻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USD 3,900 (註3)	註一(二)	\$ 157,685 (USD 5,100)	\$ 24,316 (USD 800)	\$ -	\$ 182,001 (USD 5,900)	\$ 25,682 (USD 831)	100 (註1)	(\$ 25,682) (USD 831)	\$ 25,414 (USD 848)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	207,810 (USD 6,700)	(15,319) (USD 496)	100 (註2)	(15,319) (USD 496)	42,686 (USD 1,424)	-

註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89) 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 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 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 (107) 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100) 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 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函、(104) 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 (105) 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3：晶鴻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9,811 (USD 12,600)	\$ 391,243 (USD 12,600)	\$ 658,20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097,001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五、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097,001 仟元×60%=658,201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6,437	雙方議價	月結60天	無差異	\$ 19,073	\$ 4,805